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附加被保险人条款（B）
C0000603092202008070113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将保单或批单中载明的个人或组织作为附加被保险人新增至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对上述附加被保险人的责任仅限于，被保险人为上述附加被保险人在履行被保险人的业务过程中的疏忽行为或过错而需承担的代理人责任（但不包括上述附加被保险人自身因其疏忽，或失职而应承担的责任）。

本批单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除上述批改外，本保险其他条件不变。